A 股证券代码:601390　A 股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3-024
H 股证券代码:00390　H 股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铁广场 A 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 2022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 .H 股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	√
5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7	《关于<2023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
8	《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9	《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	√
1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3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12	《关于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13	《关于中铁交通向招商中铁及其所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3-6、8-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 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 12、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8、9、10、11、12、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90	中国中铁	2023/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 (见附件 2),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之前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邮编:100039)

2.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10-51878413

4.传真:010-51878417

5.电子邮箱:ir@crec.cn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 .H 股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3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1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3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关于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中铁交通向招商中铁及其所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2,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6%。上述股份中 461,907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500 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1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1%。

2023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2,700 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2,700 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辰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2,407	0.86%	IPO 前取得:461,907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辰良	62,700	0.12%	2023/3/1 ~2023/3/10	大宗交易	47.80 ~47.80	2,997,060.00	399,707	0.7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张辰良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的正常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张辰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暨公司董事高管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收到公司股东之一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裕芝")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宁波裕芝持有公司股份 30,7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199%,位列公司持股数量第 8 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宁波裕芝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交易过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入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1	宁波裕芝	陈业志	8,752,500	0.7462%
2	宁波裕芝	包建永	8,426,800	0.7184%
3	宁波裕芝	姜安宁	5,121,600	0.4366%
4	宁波裕芝	冯志华	4,191,500	0.3573%
5	宁波裕芝	邝志均	4,118,600	0.3511%
6	宁波裕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0.0102%
合计			30,731,000	2.6199%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包建永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部分变为直接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董监高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包建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0,146,896	0.8650%	8,426,800	0.7184%	1,720,096	0.14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146,896	0.8650%	2,106,700	0.1796%	1,720,096	0.14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6,320,100	0.5388%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股东宁波裕芝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建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5)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三)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各自做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系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控股")减持公司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投资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 25,854,500 股减少至 24,72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2293%减少至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投资控股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3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94%。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投资控股持股比例由 5.2293%减少至 4.9999%,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166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梁惠江
注册资本	92,8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高新科技产业、房地产业、旅游服务业、工业、商业、生物医药业的投资;新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服务;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中信投资控股	集中竞价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33,800	-0.2294%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投资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54,500	5.2293%	24,720,700	4.9999%

二、风险提示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5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28.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69.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划至指定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3313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福建舜跃、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存储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400078637330	-	/	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销户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350678629813	9,573.32	73.32	-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	201000258447151	-	/	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销户
中国银行鄂武支行	407879908200	8,324.46	4,824.46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3544946	0.00	0.0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50880240274500352	0.00	0.00	-
合计		1,7897.78	4,897.78	

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差异 13,000.00 万元,系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福建舜跃(以下简称"甲方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 2023 年 5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三氟乙酰系列产品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 / 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 顾磊 、吕德利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时解除。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发展")44.86%股权给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斯米克"),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290.3190 万元,同时上海斯米克以其所持有的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科技发展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4,552.16 万元,公司对科技发展增资部分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科技发展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384.62 万元增加至 33,066.78 万元,公司持有科技发展的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至 49%,科技发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科技发展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到了上海斯米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8,380.3190 万元,占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1.44%,剩余转让款将按照《转股与增资协议书》的约定支付。科技发展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BUN1TD3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2121 号(浦江镇 501 街坊 5/2 丘)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慈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66.7774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科技发展的股权比例为 49%,科技发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科技发展营业执照;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至 6 月 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ir@inventisbi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耀林(YAOLIN WANG)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江岳恒(YUEHENG JIANG)先生

产品管理和战略规划副总裁:史喆女士

财务总监:史陆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至 6 月 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inventisbi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50778527

邮箱:ir@inventis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5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方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 年 5 月 25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关于对山东东